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6,063,9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82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马文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特委托公司董事、总经理钱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萍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设董事会 ESG 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6,027,912	99.9972	36,000	0.002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6,027,912	99.9972	36,000	0.002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1,989,422	95.8911	54,074,490	4.1089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0,059,448	99.5437	6,004,464	0.4563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1	关于增设董事会 ESG 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201,873,070	99.9821	36,000	0.0179	0	0
2	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73,070	99.9821	36,000	0.0179	0	0
3	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7,834,580	73.2183	54,074,490	26.7817	0	0
4	关于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95,904,606	97.0261	6,004,464	2.9739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第 2 项、第 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赞成

票数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有效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第 1 项、第 3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赞成票数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亦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晓鸣、田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